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07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反推系统并进行功能试验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JT9D-7R4的B76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2-03-03 修正案 39-8157 2)波音 SB 767-78-0054 1991 年 12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有些用户的飞机出现反推隔离活门信号灯点亮的故障并且 EICAS出现左 / 右隔离活门信息。为此要求如下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5天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54对反推系统进行检查并完成功能试验。此后在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进行同样的检查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2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